

南丹县六寨镇壮里村麻塘屯至雅陇村更伟 屯产业道路硬化工程

施工合同书

工程名称：南丹县六寨镇壮里村麻塘屯至雅陇村更伟屯产业道路硬化工程

发包人：南丹县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广西中笙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19 日



承包人项目经理：覃贵祥。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1 月 1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南丹县农业农村局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本页无正文，为签章页)

发包人：(公章) 南丹县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河池市南丹县城关镇民行中路152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78-7281312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 广西中笙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726MA5QJ7WE09

地 址：南丹县城关镇民行北路丹高对面

邮政编码：5472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3607786112

传 真：/

电子信箱：zhongsheng20220408@163.com

开户银行：广西宜州农村合作银行龙溪分
理处

账 号：707612010106782703